**皇岗海关29栋、31栋、33栋、34栋公有住房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SZX2025-303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876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_Toc27440)**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_Toc31236)

[竞争性磋商须知 10](#_Toc21251)

[1.总则 10](#_Toc20161)

[2.采购文件 11](#_Toc16836)

[3.响应文件 12](#_Toc1717)

[4.磋商响应 14](#_Toc11235)

[5.记录响应报价（本项目无需开标） 15](#_Toc13961)

[6.磋商 16](#_Toc25973)

[7.合同授予 18](#_Toc29638)

[8.重新采购 19](#_Toc8325)

[9.纪律和监督 19](#_Toc2263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_Toc26312)

[11.本采购文件解释权 20](#_Toc210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_Toc12852)**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1](#_Toc28045)

[综合评审打分表 22](#_Toc8968)

[评审说明 25](#_Toc20918)

[1.评标方法 25](#_Toc1854)

[2.评标优惠政策 26](#_Toc21789)

[3.评标原则 26](#_Toc18060)

[4.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6](#_Toc11723)

[5.评标程序 27](#_Toc8022)

[6.评审内容 27](#_Toc1809)

[7.适用范围 28](#_Toc17469)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29](#_Toc29523)**

[一、 工程项目一览表 29](#_Toc10039)

[二、 实质性响应条款 29](#_Toc10567)

[三、 项目概况 29](#_Toc26194)

[四、 具体技术要求 29](#_Toc20527)

[五、 商务需求 30](#_Toc12170)

[六、 定价方式、合同类型和风险管理措施 31](#_Toc314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2364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4](#_Toc1209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37](#_Toc192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_Toc24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皇岗海关29栋、31栋、33栋、34栋公有住房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ZX2025-303

项目名称：皇岗海关29栋、31栋、33栋、34栋公有住房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4.943334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84.943334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为消除安全隐患，对皇岗生活区65套公有住房进行修缮，进一步改善皇岗生活区公有住房环境，具体详见本项目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75天（日历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3.5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6一个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报价。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9具有以下资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7日至2025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方式：线上报名。

报名网址：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报名须提交：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有效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扫描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人身份证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售价：￥500.0元，本公告包含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答疑事项：

1.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但不限于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1.2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中的相关网站，采购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答疑情况。供应商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信息发布平台：

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

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并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22号皇岗海关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陈先生0755-843966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联系方式：庄晓琴13688812350/Email：49817488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麦舒群

电话：13688812350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22号皇岗海关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陈工0755-8439661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麦舒群  电 话：13688812350 |
| 1.1.4 | 项目名称 | 皇岗海关29栋、31栋、33栋、34栋公有住房修缮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深圳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2 | 预算金额 | 184.943334万元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文件 |
| 1.3.2 | 计划工期 | 75天（日历日）内 |
| 1.3.3 | 质量要求 | 详见项目需求书 |
| 1.4 |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3.5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6一个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报价。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9具有以下资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除实质性响应条款外，其他条款允许偏离。 |
| 2.2.1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 2.3.1 | 澄清或修改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截至递交前5日 |
| 3.3 | 有效期 | 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 | 磋商保证金 | 不提交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在规定签字处签字，规定盖章处盖章。 |
| 3.7.5 |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要求，提供U盘一张（WORD及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 3.7.6 | 响应文件份数 |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A4纸打印,可分开胶装）。 2. 开标信封，一份。 3. U盘一张。 |
| 3.7.7 | 装订要求 |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单独密封。  2、开标信封，单独密封。  3、U盘，与开标信封一起密封。  以上响应资料确保密封完好。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开标信封/响应文件电子版  在2025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是否开标 | 否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按有关规定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 |
| 7.1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1名 |
| 7.2.1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媒介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示内容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报价方式 | 按“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中所示内容 |
| 10.2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 10.3 | 计价方式 | 按“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中所示内容 |
| 10.4 | 付款方式 | 按“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中所示内容 |
| 10.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 | 同义词语 |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7 | 监督 |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 10.8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9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约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
| 10.10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0.1 |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 |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要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否决，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按照相关部门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后，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统一在相关网上进行公示。 |
| 10.10.2 | 其他 | 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但不限于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等），请于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疑问事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参与响应的供应商，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及相关回答补充等资料。  2、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文件和响应书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3、请供应商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磋商价文件中的要求制定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需及时从相关网站（如竞争性磋商公告所示网址）中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等与磋商有关的资料，如因不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磋商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相关网站（如竞争性磋商公告所示网址）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  5、供应商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0.10.3 | 合同签订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注：

1.采购文件其他内容如有与此表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违背法律法规的除外。

2.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负责解释。

3.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竞争性磋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费用承担**

1.5.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代理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以上费用。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预备会**

1.10.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项目需求书；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是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答复，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答疑前后不一致的，以最后时间发出的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质疑**

2.2.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但不限于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等），请于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3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1.2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响应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响应报价。

3.2.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本条不采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3有效期**

3.3.1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采用）

3.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否决其响应。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承诺的情形。

（4）供应商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5）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程序进行异议和投诉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证件无须提供原件。

3.5.2 供应商用于资格审查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胶装于响应文件中。

**3.6 备选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响应文件的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7.5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7.6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7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8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后，不应修改清单中的内容以及重点评审项目名称和序号。供应商列出的重点评审项目的名称和序号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的名称和序号一致。

**4.磋商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胶装及密封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记录响应报价（本项目无需开标）**

**5.1 原则**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记录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但不组织开标（唱标）程序，供应商相关授权人员不参与现场响应报价的记录环节。

**5.2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纪律；

（2）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开启开标一览表，由记录人记录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6）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一览表记录上签字确认；

（7）现场记录结束。

**5.2.2报价要求：**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磋商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5）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各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响应报价的风险。

（7）供应商响应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

①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供应商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②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响应报价中反映出来。

（8）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9）采购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磋商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满足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要求，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1）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磋商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12）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磋商价中。

（13）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磋商价中。

**6.磋商**

**6.1 磋商程序**

6.1.1程序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商务及报价文件和技术方案进行详细评审。

（3）磋商小组与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逐一单独磋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方式为现场磋商等）**。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限两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及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除法定必须公开的信息外，不得泄露参与竞争的供应商的任何技术方案、经营信息等资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其他**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6.5初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提供的候选供应商排名，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原则上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最终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采购,如顺延须按照深圳市相关文件执行，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如成交候选供应商有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问题，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7.2.2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3）其他依法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采购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采购，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磋商、弄虚作假、恶意投诉、虚假投诉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诚信档案，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建设工程招磋商活动。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本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 **1** | 供应商不具备申请人资格要求，并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 1 | 现将一个包或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 |
| 2 | 响应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3 | 除采购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响应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 |
| 4 | 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磋商函》；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5 |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6 | 响应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限价； |
| 7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8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10 | 响应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响应报价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数量或采购标的进行修改； |
| 11 | 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12 | 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综合评审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分值** |
| **1** | **价 格** | | | **40** |
| **2** | **技 术** | | | **37**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5 | **（一）评审内容（考察点）：**  1.项目基本情况和工作内容的理解。  2.项目组织实施的总体思路和综合措施。  **（二）评分标准：**  **1.响应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1分。**  （1）每满足1点得0.5分；  （2）考察点全部满足，得1分；  （3）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4分。**  （1）响应文件内容全面；（2）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响应文件内容针对性强；（4）响应文件内容科学合理；（5）响应文件内容可操作性强。  每满足1点得0.8分；  考察点全部满足，得4分；  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其它情况不加分。如果不加分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6 | **（一）评审内容（考察点）：**  1.施工组织计划。  2.施工技术、施工工艺。  3.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  **1.响应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3。**  （1）每满足1点，得1分；  （2）考察点全部满足，得3分；  （3）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3分。**  （1）响应文件内容全面；（2）响应文件内容具体；（3）响应文件内容针对性强；（4）响应文件内容科学合理；（5）响应文件内容可操作性强。  每满足1点得0.6分；  考察点全部满足，得3分；  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其它情况不加分。如果不加分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8 | **（一）评审内容（考察点）：**  1.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  2.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评分标准：**  **1.响应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4分。**  （1）每满足1点，得2分；  （2）考察点全部满足，得4分；  （3）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4分。**  （1）响应文件内容全面；（2响应文件内容具体；（3）响应文件内容针对性强；（4）响应文件内容科学合理；（5）响应文件内容可操作性强。  每满足1点得0.8分；  考察点全部满足，得4分；  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其它情况不加分。如果不加分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拟采用材料的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 8 | **（一）评审内容（考察点）：**  1.材料质量可靠。  2.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情况。  **（二）评分标准：**  **1.响应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4分。**  （1）每满足1点，得2分；  （2）考察点全部满足，得4分；  （3）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4分。**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响应文件内容具体；（3）响应文件内容针对性强；（4）响应文件内容科学合理；（5）响应文件内容可操作性强。  每满足1点得0.8分；  考察点全部满足，得4分；  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其它情况不加分。如果不加分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5 |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 10 | **（一）评审内容（考察点）：**  1.施工质量的保障措施。  2.施工安全的保障措施。  3.环保保障措施。  4.工程进度计划和工期保障措施。  5.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6.相关违约承诺。  **（二）评分标准：**  **1.响应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6分。**  （1）每满足1点，得1分；  （2）考察点全部满足，得6分，；  （3）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4分。**  （1）响应文件内容全面；（2）响应文件内容具体；（3）响应文件内容针对性强；（4）响应文件内容科学合理；（5）响应文件内容可操作性强。  每满足1点得0.8分；  考察点全部满足，得4分；  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其它情况不加分。如果不加分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23**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1.2022年9月1日至今具有 同类 业绩，每具有1项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业绩必须为已验收（或履约评价）合格及以上的业绩，业绩时间以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时间为准。  3.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4.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5.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 | 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机械设备、场地）情况 | 18 | **（一）评分内容：**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为供应商员工，提供承诺，否则本项不得分。  **1.项目经理情况（不能与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仅限1人），本项最高得4分。**  （1）具有建筑工程类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具有同类项目经验且担任项目经理的得2分。  **2.技术负责人情况（不能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仅限1人），本项最高得4分。**  （1）具有建筑工程类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担任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2分。  **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情况（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1）和（2）人员不得重复计分，一人只计一次最优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具有 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具有 建筑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 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每人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 6分。  以上 3 项累加得分，最高不超过18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承诺内容包括：“本单位与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均已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项目人员持有的资格证书，均未违规注册、登记于其他单位。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本项不得分。  2.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要求提供通过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4.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5.如涉及学历、学位证书，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  6.由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截图（截图需体现网址且状态为正常），否则不得分。  7.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特别提醒：

（1）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2）以上评审所需的证书、证件、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无需提供原件。须将复印件胶装至响应文件中。

**评审说明**

**1.评标方法**

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标准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否决其磋商处理：

1.2.1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的条款》所列内容。

1.3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阶段。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3名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最终响应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最终响应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4价格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终响应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终响应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3.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4.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

4.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设计方案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审打分，根据得分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采购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采购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5.2评审步骤

（1）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评审；

（2）评审商务标、技术标；

（3）综合评审打分；

（4）综合得分汇总。

**6.评审内容**

6.1资格和符合性评审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按否决其无效处理。

6.2商务标评审

6.2.1响应报价评审：

（1）响应报价总价的评审：出现以下情况否决其无效。

a、磋商函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b、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2.2响应文件的打分

由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审打分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6.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4评标结果

6.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推荐 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6.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5)否决其磋商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9)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4.3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采购。

**7.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1.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皇岗海关29栋、31栋、33栋、34栋公有住房修缮项目 | 1 | 项 | / | 184.943334 | 184.943334 |

1. **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备注 |
|  |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带★号条款。 | **不可负偏离** |

**备注：**

**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1. **项目概况**

1.项目数量：1项；

2.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34号皇岗海关生活区。

1. **具体技术要求**

1.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成交人应研究其他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成交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工程现场施工条件和了解工程的内容；

3.★规格要求及技术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

4.★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以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预算项目和预算造价实行工料包干，所需材料均由成交人自理，并按合同规定工期要求施工，保质按期交付采购人使用。

5.成交人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6.成交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7.成交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8.成交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9.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10.成交人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成交人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采购人确认要求，如成交人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11.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成交人无偿提供。

12.成交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成交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13.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响应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14.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其他业主的日常生活开展。

15.负责办理项目的规划、施工许可审批及消防审批。

1. **商务需求**

★1.售后服务：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的第二天计算，免费质保期为1年（不额外收费），防水部分工程质保期为5年，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免费提供保养维修服务（不额外收费），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无息支付，质保金为合同价的3%（采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免费保质期满后，成交人负责有偿维修。成交人24小时开通服务热线，报障4小时内到施工现场。

★2.施工工期要求：75天（日历日）内。

★3.以下内容作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中单列（计入磋商总价），供应商如擅自修改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磋商控制价文件等）中规定不可竞争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①安全文明措施费37769.30元；**

**②暂列金80000.00元。**

最终报价时，上述两项金额不得修改，否则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4.付款安排：

（1）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合同生效，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已到现场进行正常的施工组织安排，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如遇本年度财政经费额度未到账等情况，则顺延支付）。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金额(小写)：合同总价的30%

（2）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包括资料检查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金额为结算审核款3%、有效期为1年的工程质量保函后，将全部工程结算审核款余款支付给成交人（如遇本年度财政经费额度未到账等情况，则顺延支付）。

5.交付验收方案

（1）交付验收主体：采购人

（2）交付验收时间：以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3）交付验收方式：按照国家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结合项目的招、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合同等内容进行验收。

（4）交付验收程序：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成交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14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如有）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其套数除满足存档案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由采购人备用。所有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5）交付验收内容：相关的规程、规范及图纸资料等依据。

6.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收益等分配办法：

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

1. **定价方式、合同类型和风险管理措施**

1.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2.合同类型

建设工程合同

3.风险管控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风险事项** | **风险描述** | **风险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采购环节** |
| 采购阶段 | 需求编制 | 需求编制与实际不符 | 低 | 仔细与需求部门确认需求表填写是否与实际需求一致 | 采购人 | 采购环节 |
| 采购阶段 | 采购活动 | 标书的填写符合性及与需求的符合性 | 中 | 仔细与采购人员确认填写是否与实际需求一致 | 代理机构 | 采购环节 |
| 合同履约阶段 | 合同履约 | 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准时履约 | 中 | 在合同中详细写明无法按时履约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 | 供应商 | 合同履约环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承 包 人：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合同条款”两部分组成。本版合同删除原版“通用条款”，如涉及争议则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合同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皇岗海关29栋、31栋、33栋、34栋公有住房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皇岗海关生活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室内装修装饰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 □其它: | |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 |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 | |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 □消防工程 |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 | | | |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 | |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 | | | |
| □其它： | | | | |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1.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1.2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关于净、畅、宁工程的要求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市、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2适用标准、规范**

2.1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所有规范、标准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明细自行购买和保存。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较严的标准、规范为准。**

2.2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

2.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按照材料、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安装手册的要求施工、验收。**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

3.2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通知**

4.1承包人的地址：邮编：**518001**

4.2发包人的地址： 福田南路24号 。邮编：**518000**

4.3工程师的地址： / 邮编： /

4.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航空挂号信函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方式将通知送至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二、发包人和承包人**

**5发包人**

5.1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5.2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由发包人接至红线内，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须考虑投标风险。接驳方案需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认可。**

5.3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由发包人接至红线内，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须考虑投标风险。接驳方案需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认可。承包人仍须自备备用的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的临时设施费中），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施工能正常进行。**

5.4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发包人不提供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须考虑投标风险。接驳方案需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认可。**

5.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5.6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5.7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需要承包人办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的所有工作。**

**6承包人**

6.1由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内容及时间提交。**

6.2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失）。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该风险。**

6.3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6.4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与本工程相关的以上手续均由承包人依据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或责任造成的任何罚款（包括对发包人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未移交发包人或接受单位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在规定期间内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风险(除不可抗力外)损失 。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相关风险，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6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确保各种(包括现场周边)地下永久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6.7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外运；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承包人的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有权雇请第三方代为撤场，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对于迟延撤场的，承包人按每天人民币/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该两部分款项可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6.8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未完成合同条款第二款中第2款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三、工程管理人员**

**7工程师**

7.1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

7.2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详见补充条款的约定**

**8项目经理**

8.1项目经理的姓名： /

8.2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并向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期中支付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班子的稳定，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征得发包人和工程师的同意且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时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能力。**

**四、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9分包**

9.1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人：

(2)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人：

(3)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人：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专业工程发包**

10.1发包人将以下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

(1)专业工程名称：/专业工程承包人：

(2)专业工程名称：/专业工程承包人：

(3)专业工程名称：/专业工程承包人：

**五、施工准备工作**

**11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1.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1）承包人签订合同且收到施工图（如有）后，应在14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建设单位及监理总监（如有）审批。（2）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3）承包人应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编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网络计划（包括网络图电子文档数据），报送工程师审批。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周和月进度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4）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应满足工程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和单项工程工期的规定。（5）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3）条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在10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6）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11.2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1.3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收到工程师的合理意见后7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组织完成专家审查工作（如需要时）。**

**12施工准备**

12.1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即视为发包人已依约向承包人提供了相应的工地，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12.2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材料堆场等需要占用红线外场所，由承包人自行申报、租用、审批、办理相关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的手续，并承担其所需的费用（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六、开工、竣工、工期和暂时停工**

**13工期及延误**

13.1单项工程工期约定：/

13.2提前竣工奖励费及限额约定：/

13.3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除因发包人、不可抗力或非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及司法部门责令工程停工造成工期延误外，承包人不能在工期内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人民币3000元违约金，最多 10万元 。**延期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未按时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继续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13.4 发包人要求压缩工期时补偿费用的约定： /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14.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保证其使用的材料、设备是用优质原料和先进工艺制成、全新、并完全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获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若同一材料的使用申请报送三次仍不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签字认可，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样板供承包人采购，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本工程的原材料、半成品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并经过甲方认定方可使用。**

**16材料设备的检验**

16.1检验费用的约定：

(1)发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材料设备的检测费用。**

(2)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图纸涉及到的所有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费用以及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现场检验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进行再次送检，检验合格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检验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17工程试车**

17.1工程试车内容和费用承担：/

**18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18.1在承包人具备营运资格时，其安排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专职司机姓名和对应车牌号码：/

18.2承包人指定专职检查人员：

检查内容：

**合同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承包人应负责的全部内容。**

18.3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元整。

**九、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19合同价款**

19.1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上述材料、人工不调差。**

除下表约定之外的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出现价格变动时，合同价款可以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予以调整：

|  |  |
| --- | --- |
| 序号 | 不调整价差的材料名称和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2暂估材料、设备或专业工程名称、规格、单位及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19.3属依法必须招标的材料、设备或专业工程的招标主体是：**由承包人负责招标，报发包人审核确定。**

19.4依法无需招标，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最后确定方法：

**在发包人确定品牌规格后，由承包人报价后报发包人审核确定。**

19.5依法无需招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最后确定方法：

**在发包人确定品牌规格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最后确定应当首先按照招标控制价（审定造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专业工程造价，并按照（中标价-不可竞争费）与（审定造价-不可竞争费）相除计算所得的折扣率 %，确定该专业工程造价。**

19.6暂列金额名称及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20工程量确认**

20.1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其他：**深圳市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

**21工程款支付**

21.1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合同生效，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已到现场进行正常的施工组织安排，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如遇本年度财政经费额度未到账等情况，则顺延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金额(小写)：**合同总价的3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小写)：**/**

21.2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21.3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包括资料检查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金额为结算审核款3%、有效期为1年的工程质量保函后，将全部工程结算审核款余款支付给承包人方（如遇本年度财政经费额度未到账等情况，则顺延支付）。**

21.4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

**十、工程变更**

**22变更价款的确定**

22.1工程量变更幅度：**无论工程量增减（变更）幅度多少均不调整合同单价。**

22.2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采用的计价标准和价格信息：**按合同单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十一、竣工验收和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发包人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如有）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其套数除满足存档案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由发包人备用。所有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3.2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约定：**按深圳市有关规定。**

23.3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承包人的处罚方式如下：**具体内容按照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执行。**

23.4发承包双方对工程质量争议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4竣工结算**

24.1发包人指派的竣工结算核对人及核对次数：**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24.2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

24.3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后60天。

24.4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20天；发包人核对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20天；承包人被视为接受发包人核对意见的期限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20天。

注：工程竣工结算核对期限可参照以下期限规定

|  |  |  |
| --- | --- | --- |
|  | 竣工结算书金额 | 核对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收到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收到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收到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收到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25违约**

25.1发包人暂停工程施工持续63天以上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任何非因承包人原因（包括本合同所定义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顺延工期，发包人不补偿或赔偿承包人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

25.2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书面催告发包人付款，并给予发包人28个日历天的付款宽限期，宽限期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催告付款函之日开始起算，宽限期内发包人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发包人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付款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停工或者以停工相威胁。**

25.5发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26争议**

26.1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在深圳市地区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27不可抗力**

27.1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平均风力**8**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8级)；

(2)3个小时内降雨量为**50**mm以上的暴雨(一般为50mm)；

(3)**37**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37摄氏度)；

(4)其它：**6级以上地震、火山爆发、雪崩、流行病疫情、政府禁令均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风力、降雨及天气以当地气象台气象记录为准)**

**十四、保险和担保**

**28工程保险**

28.1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工程保险事项：

(1)发包人投保内容：/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3)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须负责承担发包人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的免赔额。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及其他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应确保上述保险自工程开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期限内持续有效。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投保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此责任。**

**29工程担保**

29.1履约担保金额为：/

支付担保金额为：**无.**

29.2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履约保函为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担保期内无法完工的，承包人应在保函有效期满前按补充条款的约定办理续保手续，并提交续保保函原件，有关续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30合同份数**

30.1合同份数：**陆份**，其中发包人**肆** 份，承包人**贰**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发包人、承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

**附件1：**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下称“本工程”）的业主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以下称发包人）与本工程施工单位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有权会同地方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承包人执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施工现场设置举报箱，有权对承包人与所雇佣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及农民工对欠薪或克扣工资等投诉进行调查核实。

(3)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核查属实的，发包人有权先行从未结清的工程款垫付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4)农民工对无故拖欠工资或克扣工资的投诉一旦被确定为有效投诉时，出现一次则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并处以罚款10万元，出现二次则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严重警告并处以罚款20万元，情节严重者可移交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理。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等款项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审定后按深圳市政府投资资金直接支付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非发包人责任原因（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已将支付申请报送政府相关部门，但政府相关部门因履行审批程序未按期支付等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发包人不承担工程款未按时支付的责任，承包人在经发包人最终协调未果的情况下才可行使合同规定的相关权利。

**2、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与所雇佣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条款应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雇用农民工，按时、足额向履约农民工支付工资报酬（包括加班、加点工资），支付给农民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3)承包人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也可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4)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5)承包人必须按深圳市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履约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等），同时须为所雇用农民工办理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承包人必须按政策规定和行业要求向履约农民工发放劳动保护器具和费用（包括高温、高危津贴等）；

(7)承包人必须采取安全生产和保卫措施，确保履约农民工照章操作和人身安全。

**3、**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4、**本合同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加，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5、**本合同书一式 份，发包人持 份，承包人持 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 承包人： |  |
|  | （盖章）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  |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  |
|  | （签字） |  | （签字）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皇岗生活区公有住房修缮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书面文字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1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７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元

（小写）：/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率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皇岗海关29栋、31栋、33栋、34栋公有住房修缮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安全承诺书**

**安全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采购人人员、我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员、财产等受到损害，我方将无条件给予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条“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3）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点此下载](http://www.szsszx.com/Files/Editor/file/202106041655230146.rar)-）：

（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二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三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四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查看）；

第五处，在“□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两处中选择一处打√；如选择在“□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一处打√，还须在此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同时请注意：“□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中所称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中的货物制造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清单”中明确列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 于 印 发 中 小 企 业 划 型 标 准 规 定 的 通 知 》 （ 工 信 部 联 企 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无效处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四）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_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 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_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1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2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政府采购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单位如果中标（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磋商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磋商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磋商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中标（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我单位保证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我单位保证不以联合体，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磋商，不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磋商中《报价总表》中填写的响应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响应文件中全部磋商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响应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营（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兼营（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发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报价总表(首次)

**报价总表(首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合计（元） | 备注 |
| 皇岗海关29栋、31栋、33栋、34栋公有住房修缮项目 | 大写：  小写：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7.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仅供参考）

**（1）工程项目磋商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暂估价 (元) |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 | 规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2）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材料设备 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 | 规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3）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 号 | 汇 总 内 容 | | 金额(元) |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材料设备 暂估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6）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 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合 计 | | |  |

**（9）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暂估单 价(元) | 结算单 价(元) | 价差(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10）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  |  |
| 2 | 应纳税费 | 应纳税费合计 |  |  |
| 2.1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  |
| 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供应商最终报价总表

最终报价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终响应报价（折扣率） | 最终响应报价（元） | 备注 |
| 皇岗海关29栋、31栋、33栋、34栋公有住房修缮项目 | % | 大写：  小写：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承诺（优惠条件） | | | |

**注：**

**1.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并手持至磋商现场。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2.基于工程项目价格特殊性，本次磋商第二轮（最后磋商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待评审专家与供应商磋商后，供应商以第一轮报价为基础报折扣率，得出最终磋商报价。例如：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60万元，第二轮折扣率为90%，则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60万元×90%=54万元。**

**3.折扣率须以百分比形式填写，如95%，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0%≤折扣率≤100%，在此区间外的折扣率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4.最终报价结束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当日提供与最终报价对应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原件及电子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可参照前述“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带★号条款。 |  |  |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0.项目需求响应情况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 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  |
| 2 |  |  |
| …… |  |  |

填写说明：

1.上表所列内容若出现负偏离，不会导致磋商无效。

2.“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1）“符合”：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正偏离”：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作详细说明。

（3）“负偏离”：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没有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作详细说明。

（4）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3.上表与响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上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日期\_\_\_\_\_\_\_

### 11.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 12.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13.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 14.拟采用材料的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格式自定）

### 15.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16.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17.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机械设备、场地）情况（格式自定）

以上响应文件编制节点，请依据《综合评审打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未提供相应格式的需自定）。

### 1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 ---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磋商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
| **账 号** | 443899991010003343618 |

### 20.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